

附件一

委託案名稱

契約書

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蒙藏委員會委員會  
○○年○月





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  
委託研究計畫

招標文件  
第3部分：契約書（草案）

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
98年○月



## 契約書（草案）

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蒙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及  
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  
簡稱採購法）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，共同  
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□1□ 計畫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□2□ 契約文件及效力：

一、契約包括下列文件：

- （一）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。
- （二）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。
- （三）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。
- （四）契約本文、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。
- （五）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。

二、契約文件，包括以書面、錄音、錄影、照相、微縮、  
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。

三、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，除另有  
規定外，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- （一）契約本文及其變更或補充之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  
之其他文件。但有特別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- （二）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。但投標文  
件之內容經甲方書面同意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，

不在此限。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，並經甲方書面同意者，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。

(三) 文件經甲方同意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同意日期較舊者。

(四)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。

(五)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。

四、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，如仍有不明確之處，以甲方解釋為準。如有爭議，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。

五、契約文字：

(一) 契約文字應以中文書寫，並以中文為準。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：

1、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。

2、國際組織、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、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。

3、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。

(二)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，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，除資格文件外，以中文為準。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，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。

六、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，以公制為原則。其所約

定之日數均以工作天計算。

七、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，該部分無效。但除去該部分，契約亦可成立者，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。其無效之部分，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。

八、本契約正本2份，甲乙雙方各執1份，副本4份，甲方3份，乙方1份。

□3□ 委託服務範圍：

辦理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專案研究，委託事項詳如本案「投標須知」、「建議書徵求文件」及乙方建議書。

□4□ 研究期間：

一、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年○○月\_\_○○日止。

二、乙方應於 年 月 日前提出期中報告（以一萬字以上為原則），應包括下列各項：（一）研究方法與進度說明；（二）蒐集之資料、文獻分析；（三）初步研究發現；（四）初步建議事項；（五）參考書目（如重要法規、會議紀錄及參考書目等）。

三、乙方應於研究期間屆滿前提出期末報告初稿，出席甲方舉行之期末報告初稿學者專家座談會，並以投

影片或相關電腦軟體進行簡報。

四、履約期間之末日，以甲方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。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，但甲方因故停止辦公，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。

□5□ **研究經費：**採總包價法，計新臺幣○○○○元整（含稅費），由甲方分4期撥付乙方。但○場焦點團體座談會學者專家出席費以每人每場2,000元為限，採覈實支付。

一、第1期款新台幣○○○○元正。於乙方提出計畫書經甲方確認及完成本約簽定，乙方並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（<http://www.grb.gov.tw>）登錄研究計畫基本資料，經甲方審定後撥付研究經費百分之三十。

二、第2期款新台幣○○○○元正。於乙方提出期中報告5份，經甲方同意收受後撥付研究經費百分之二十（倘有違約情事，於乙方繳納違約金後撥付）。

三、第3期款新台幣○○○○元正。於乙方提出期末報告初稿25份，經甲方同意收受後撥付研究經費百分之三十（倘有違約情事，於乙方繳納違約金後撥付）。

四、第4期款新台幣○○○○元正。經甲方就期末報告初稿舉行有關會議研商，提出審查意見，送由乙方依照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蒙藏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專

案研究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「委託專案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))規定完成修正,提出完整研究報告修正本○本(視研究議題自行調整,惟應包括寄存及留存作業9本及函送相關機關參考所需份數)、5至10頁左右淺顯易懂的政策說帖1份、研討會實錄(視研究議題自行調整是否需要)、本研究執行各項調查獲得之原始、編碼等相關資料,及前開資料之光碟片1式3份,併同本研究所購置之圖書與清冊等交付甲方,經甲方審查無誤同意收受;乙方並於GRB網站(<http://www.grb.gov.tw>)登錄研究報告摘要,經甲方驗收合格後撥付研究經費百分之二十(倘有違約情事,於乙方繳納違約金後撥付)。

五、因期末報告修正所需之支出,可於期末報告修正完成定稿日前報支。

六、乙方應負責依法申報及扣繳本案相關支出之所得稅。

(與個人簽約時,第六項條款修正為「乙方應於各期款項撥付前,將各期人事費分配清冊提送甲方,並由甲方辦理申報及扣繳所得稅事宜。出席費亦應提送甲方辦理所得稅申報。」)

七、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：

- 1□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而落後預定進度者。
- 2□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。
- 3□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，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。
- 4□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，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。
- 5□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。

八、乙方向甲方申請撥付研究經費時，應開立發票或收據交予甲方，其上註明計畫名稱、期款及金額，經甲方認可後，始撥付款項。

九、研究經費之調整：

- (一)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，而不妨礙使用需求，亦無減少契約預期成果，經甲方檢討不必補交者，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。採減價收受者，按不符項目標的之研究經費比例減價。
- (二) 研究經費總額，除另有規定外，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、人工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、稅捐、規費及保險費。研究經費採總價給付者，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，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乙方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，仍應由乙方負

責供應，不得據以請求加價。

□6□ 履約管理：

一、甲方應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甲方應配合提供乙方執行委託工作內容之甲方所擁有相關資料。
- (二) 甲方應指定配合之聯繫單位或人員，俾利乙方工作之推展。
- (三) 遇需公權力之行使事項，甲方應配合協助乙方辦理。

二、乙方應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乙方執行本採購案應遵守本契約各項規定，並接受甲方之監督，且不得直接或間接聘僱甲方人員參與。
- (二) 乙方更換專案主持人、研究人員或其他依約規定之人員須書面事前函請甲方同意，非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未於14日前經甲方同意者，每逾1日處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貳佰元。
- (三) 乙方履約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者，甲方得通知撤換，乙方不得拒絕。並應於14日內指派經甲方同意之適當人員擔任，否則每逾1日處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貳佰元。
- (四) 研究過程中，乙方應運用甲方建置之「國家政策網路智庫」系統平臺，就本項專案研究之計

畫書、期中報告初稿、期末報告初稿，以及研究過程中發現之重要議題經營線上討論，包括研提討論議題、與民眾互動討論、彙集各界意見並納入研究參考。甲方之請求，應隨時提供有關計畫執行情形之書面資料或工作報告。

(五) 研究過程中，乙方辦理之座談會均應通知甲方派員參加；乙方研究期間每月應辦理工作小組會議，並應告知及邀請甲方參與，研究報告修正時，乙方應同時負責研究報告修正本之校對工作。

(六) 乙方應依研究計畫所列研究內容、程序及時程進行研究，未經本會事先同意，不得變更。

(七) 本項專案研究非屬限閱或機密性質者，得辦理研究成果發表會，乙方研究主持人應配合參加。

(七八) 專案研究進程序與作業方式，均應按甲方「專案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限期改善：甲方於乙方履約中，若發現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，或可預見其履約瑕疵，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，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。乙方不於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，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：

(一)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，其危險及費用，

均由乙方負擔。

(二) 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(三) 通知乙方契約暫停執行。

□7□ 涉及大陸地區財物或勞務之處理：

- 一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為投標廠商或採購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設定權利質權之分包廠商。
- 二、本契約採購之任何標的，除招標文件明定允許乙方提供依條約、協定或法令得輸入或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財物或勞務者外，其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。
- 三、乙方供應之標的涉及大陸地區財物或勞務者，其原產地之認定，準用「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」第4條第1項規定。

□8□ 保險：

- 一、履約期間，乙方應提供其員工必要之保險，其費用由乙方負責，如發生意外傷亡或其他意外情事，由乙方自行處理。
- 二、甲方對於乙方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，不負賠償責任。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，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。
- 三、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，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。

四、乙方未依規定辦理保險、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，其損失或損害賠償，由乙方負擔。

**□9□ 履約期限展延：**

一、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，乙方應即時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，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，不計算逾期違約金；其不能履約者，得經甲方同意免除契約責任：

- (一) 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。
- (二) 甲方應提供予乙方資料、器材、場所或應採行之審查或同意、配合措施，未依契約規定提供或採行。
- (三)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者。
- (四) 甲方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。
- (五)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，經甲方認定者。

二、前項事故之發生，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，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。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相關事項，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。

**□10□ 驗收：**

一、乙方應依約定之期限內，將採購標的依甲方指定之時間地點送達於甲方。

- 二、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，應符合契約規定，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，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。
- 三、甲方依本契約之約定辦理進行查驗、測試、檢驗或驗收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應由乙方免費提供。契約約定以外之查驗、測試、檢驗或驗收，其結果不符合契約約定者，由乙方負擔所生之費用，結果符合者，由甲方負擔費用。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查驗、測試、檢驗或驗收，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，及費用之負擔。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為查驗、測試、檢驗或驗收之權利，應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、測試、檢驗或驗收之限制。
- 四、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查驗或驗收有瑕疵者，由甲方依瑕疵之情形決定改善方式，乙方應於20日內改善、重作（以下簡稱改正），並依第14條規定計算懲罰性違約金，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乙方不於前項期限內改正、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者，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：
- （一）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，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。
- （二）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。但瑕疵非重要者，甲

方不得解除契約。

六、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履約有瑕疵者，甲方除依前2項規定辦理外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七、乙方所完成之工作經甲方認可部分，乙方仍負有一切設計及安全之責任，並同意負責解釋設計及作業中之疑義、補充、有關事項之解答。

**□11□ 保密事項：**

1□ 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、物品或其他資訊、及本服務契約各項文件、資料、底圖及甲方提供乙方參考之技術資料文件，乙方有代為保密及責成參與人員保密之義務。未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將任何文件之全部或一部份發表、供與、給與或售與第三人；乙方違反保密事項，對於甲方所造成之一切損失，負賠償責任。契約縱因終止、解除或履行完畢，乙方仍負前開保密義務與責任。

2□ 若有違反上開規定之情事發生，甲方得隨時以書面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且乙方應就甲方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，如致他人權利受有損害時，乙方亦應負責。

**□12□ 對第三人之責任：**

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，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。乙方履約，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

時，應由其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**□13□ 智慧財產權：**

- 一、依本契約完成之著作，以乙方為著作人，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，於著作交付時，視為讓與甲方（中華民國法人）。乙方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。乙方應保證對於其聘僱人員職務上完成之著作，依著作權法規定，與其聘僱人員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
- 二、乙方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各種報告，其資料、內容應保證不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。
- 三、甲方若因乙方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訴訟，乙方應自費為甲方提供辯護，並負擔甲方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。若甲方因此類訴訟需延滯本案之推動，乙方應負全責，並賠償甲方所受損失。
- 四、甲方使用標的物所產生之結果及衍生創作，權益歸屬於甲方，乙方不享有任何權益，亦不得為任何違反甲方利益之主張。
- 五、委託研究執行各項調查獲得之原始資料，非經本會同意不得另行進行統計分析。

**□14□ 罰則：**

- 一、乙方如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工作時，除已依第9條展

延履約期限者外，每逾一日按契約總金額仟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，甲方得於乙方未領款項內扣除。如有不足，得向乙方追償。懲罰性違約金最高額為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。逾期30日以上，甲方得終止契約，乙方應核實扣除相關開支及交付相關成果後，將其餘已支領之各期研究經費交還甲方。

二、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甲方因此而自行或另洽請其他廠商完成之事項，其增加之一切費用得向乙方追償。

三、乙方辦理本採購案如有洩密、疏失、管理不善等情事，致甲方遭致損失，乙方應負全責並賠償甲方之損失。

四、乙方履行本契約，如有給予甲方人員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以及向本案有關之第三者收取佣金、折扣、補貼或其他間接之利益者，甲方得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總價中扣除，乙方並應負相關法律之責任。分包廠商有前揭情形者亦同。

#### □15□ 損害賠償之請求及相關責任：

一、乙方應負責之損害賠償金額，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；其有不足者，得自保證金扣抵或通知乙方給付。

二、委託規劃、設計或管理之契約，乙方規劃設計錯誤或管理不善，致甲方遭受下列損害者，應負賠償責任：

- (一) 甲方之額外支出。
- (二) 施工或供應之廠商向甲方求償之金額。
- (三) 採購標的延後完成或獲得，致甲方所生之損害。
- (四) 發生事故所生之損害。
- (五) 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損害。

三、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，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、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。

**□16□ 契約變更、修正補充、轉讓：**

一、契約變更：

- (一)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。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、價金、履約期限、付款期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。
- (二)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、乙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。
- (三) 原訂之工作期限因工作變更、不可抗力情事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致須予延長時，其期間由雙方協議延長之。

二、契約修正及補充：本契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或意義

不明者，應經甲乙雙方合意後始得修正或補充之，並以書面為憑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。

三、契約轉讓：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。但因公司合併、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、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，經甲方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□17□ 契約暫停執行：

一、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，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。乙方並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或補償。

二、乙方有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、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、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、提供不實證明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，視為前項未依契約規定履約。

□18□ 契約終止或解除：

一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隨時以書面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，甲方並得依所認定之適當方式，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；其所增加之費用，由乙方負擔。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，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，不發還保證金。機關有損失者亦同：

- (一)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。
- (二) 有採購法第59條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。
- (三)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。
- (四)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，  
經判決有罪確定者。
- (五)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，情  
節重大者。
- (六)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，經查明屬實  
者。
- (七)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。
- (八)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，致無法繼續履約者。
- (九)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，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  
日起15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，仍未  
改善者。
- (十) 乙方履行本契約，給予甲方人員佣金、比例金、  
仲介費、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以及向本  
案有關之第三者收取佣金、折扣、補貼或其他  
間接之利益者。分包廠商亦同。

二、甲方未依前項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乙  
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。

三、契約因政策變更或其他必要時，甲方得終止或解除

契約，並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。但不包括乙方所失利益。

四、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者，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，依契約價金給付；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，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：

- (一) 繼續予以完成，依契約價金給付。
- (二) 停止製造、供應或施作。但給付乙方已生之製造、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。

五、終止或解除契約，得為一部或全部。

**□19□ 爭議處理：**

一、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其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之：

- (一)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
- (二) 依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提出異議、申訴。
- (三) 於徵得他方同意後，提付仲裁，依仲裁法以仲裁方式處理，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。
- (四) 提起民事訴訟。

(五) 依其他法律申（聲）請調解。

(六)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。

二、履約爭議發生後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：

(一)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。但經  
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(二)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，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  
定無理由者，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  
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。

三、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甲方所在地  
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□20□ 附則：

一、乙方辦理本案僱用人員，不得有歧視婦女、原住  
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。

二、甲乙雙方除另有約定外，甲方對乙方之書面通知  
以乙方簽約地址為寄送者，視為送達。

三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 方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蒙藏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：江宜樺

地 址：臺北市濟南徐州路一段2之25號64樓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23419066轉一

乙 方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地 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6樓

電話：

研究主持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月 日